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了解掌握自治县老干部工作的基本情况；及时向县委反映主要问题和提出建议，参与制订自治县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

(2) 协助党委和组织部门抓好老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组织指导老干部政治学习，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有关会议和重要政治活动。

(3) 调查研究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费，医疗、住房、取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检查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

(4) 组织引导老干部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总结推广老干部发挥作用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协助解决老干部发挥作用中出现的问题。

(5) 负责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人数和离退休费标准及数额进行审核；负责全县企业离休干部护理费、交通费、冬炭费等费用的发放以及无工作的离休干部遗孀生活补助费、医药费、取暖费的发放工作。

(6) 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老干部来信来访工作。

（8）指导全县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老干部开展大型文体活动；组织全县离退休干部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组织离退休干部赴区内外健康疗养，参观工农业生产。

（9）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的住院看望；协助县委组织安排重大节日县四套班子领导走访慰问老干部及离休干部遗孀。

（10）协调各新闻宣传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宣传老干部的历史功绩和现实作用，宣传老干部工作的经验。

（11）指导做好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和各类活动的开展工作；指导协调自治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指导协调老干部各协会开展工作。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自治县党委老干部局不设内设机构。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编制数 7，实有人数人，其中：在职 7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退休 9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96.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17
一般公共预算	296.1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 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 余）			
收 入 总 计	296.16	支 出 合 计	296.1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1			行政运行（组织事务）	248.17	248.17						
	32		行政运行	248.17	248.17						
201	32	01	行政运行（组织事务）	248.17	24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	11.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9	11.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	11.59						
208			死亡抚恤	36.4	36.4						
	08		死亡抚恤	36.4	36.4						
208	08	01	死亡抚恤（生活补助）	36.4	36.4						
			合 计	296.16	296.1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行政运行（组织事务）	248.17	248.17	
	32		行政运行	248.17	248.17	
201	32	01	行政运行（组织事务）	248.17	24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	11.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9	11.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	11.59	
208			死亡抚恤	36.4	36.4	
	08		死亡抚恤	36.4	36.4	
208	08	01	死亡抚恤（生活补助）	36.4	36.4	
			合 计	296.16	296.1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96.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17	248.17	
一般公共预算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9	4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95.45	支 出 总 计	296.16	296.1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行政运行（组织事务）	248.17	248.17	
	32		行政运行	248.17	248.17	
201	32	01	行政运行（组织事务）	248.17	24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	11.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9	11.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	11.59	
208			死亡抚恤	36.4	36.4	
	08		死亡抚恤	36.4	36.4	
208	08	01	死亡抚恤（生活补助）	36.4	36.4	
			合计	296.16	296.1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4.19	104.19	
301	01	基本工资	29.78	29.78	
301	02	津贴补贴	25.72	25.72	
301	03	奖金	2.48	2.4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9	11.5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4	12.7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	3.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35	9.3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2	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		18.99
302	01	办公费	14.99		14.99
302	08	取暖费	0		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2.98	172.98	
303	02	退休费	1.06	1.06	
303	05	生活补助	171.92	171.92	
303	09	奖励金			
		合计	296.16	277.17	18.9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	0	3	0	3	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96.1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行政运行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支出及离退休干部活动支出。

二、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收入预算 296.1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96.16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296.1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16 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6.1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行政运行（组织事务）工资和福利支出 104.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贴，公积金及其他福利支出和基本养老保险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取暖费和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支出 172.9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活动费和遗嘱生活补助支出。

五、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96.16 万元，因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组织部合并执行，变化情况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行政运行（组织事务）支出（类）含工资和福利及养老医疗 104.19 万元，占 35.1%。

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含办公取暖费及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 18.99 万元，占 6.4%。

3. 对个人和家庭生活补支出（类）及离退休干部活动费 172.98 万元，占 5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行政运行（组织事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96.16 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上升 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和组织部预算合并执行。

六、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6.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支 172.98 万元。

公用经费 18.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维修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次数、减少接待及陪餐人员。

九、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无变动，机关运行经费无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9.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9.9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因老干局办公室合并于老年活动中心，资产分割处于移交阶段。

2021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2021 年 2 月 17 日